

证券代码：839329

证券简称：全丰航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募集现金3,000,800.00元，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股权27,689,200.00元，合计

30,690,000.00 元。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工商银行安阳南大街支行，账号为 1706020429200034907，上述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全部到位，2017 年 11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7157 号《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制订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南大街支行，账号：1706020429200034907）。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丰航空与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南大街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7157 号《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001,010.09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800.00	
发行费用	-	
其他	-	
募集资金净额	3,000,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向子公司拨付投资款	-	-
其他	-210.09	-210.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01,010.09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